

附件 1

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 责任分工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市农业农村局决定成立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主要职责及成员单位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中央一号文件有关部署，落实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，指导和统筹推动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四大行动，组织开展有关重大问题调研，提出政策建议。组织推动有关会议、规划、行动、方案、政策落实。争取相关政策、资金投入，协调解决有关事项。

二、领导小组

领导小组组长：分管局领导。

成员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、发展规划科、乡村产业发展科、计划财务和审计绩效科、市场与信息化科、科技教育科、种植业管理科、畜牧科、水产科、奶业管理科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、市农业产业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平顶山市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

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制度、强化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布局和建设、分类制定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标准、强化基地质量安全监管、提升基地辐射示范带动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

承担单位：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

参与单位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

（二）平顶山市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

培优区域特色品种、构建特征品质指标体系、编制区域性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分级标准、集成推广绿色生产技术、建设优质农产品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站、开展农产品营养品质宣传科普。

牵头单位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

承担单位：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

参与单位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

（三）平顶山市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

加快培育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、持续打造“三展一训”宣传平台、开展多形式产销对接活动、建强专业化推广渠道。

牵头单位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、市场与信息化科、乡村产业发展科

承担单位：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、市场与信息化科、乡村
产业发展科

参与单位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

（四）平顶山市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

强化亮证服务能力、依法推进全程亮证、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信息化管理、推动农产品销售多场景亮证、开展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活动、宣传展示典型案例。

牵头单位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

承担单位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

参与单位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